

**109學年度總教學中心通識教學優良教師獎分配推薦名額表(附件五)**

課程單位	兼任及非開課 單位主聘專 (任)案、佔缺 合聘教師	人數比例	通識教學優良 獎按人數比例 計算名額 (A)	應增減名額 (from 108年度) (B)	通識教學優良 獎按人數比例 計算名額加計 應增減名額 (C=A-B)	各單位至多可推 薦人數 (D)	110學年度 應增減名額 (E=C-D)
通識課程(通識教育中心)	117	0.741	7.41	N/A	7.41	6	1.41
外文課程(語言中心)	19	0.120	1.20	N/A	1.20	2	-0.80
體育課程(體育室)	2	0.013	0.13	N/A	0.13	1	-0.87
大一國文課程(中文系)	15	0.095	0.95	N/A	0.95	1	-0.05
大二歷史課程(歷史所)	5	0.032	0.32	N/A	0.32	1	0.00
<b>SUM</b>	<b>158</b>	<b>1.00</b>	<b>10</b>		<b>10</b>	<b>11</b>	
	<p>註1：依人事室提供各課程單位在職兼任教師名單，聘期計算至110/1/31止。</p> <p>註2：依課務組提供各課程單位教師授課明細，統計自96學年度第1學期起至109學年度第1學期止具資格之教師人數。</p> <p>註3：具資格之教師及人數經相關單位確認(附件四)。</p>		註：計至小數第2位			<p>註1：依實際情形調整進位規則，使總數成為10名。</p> <p>註2：經108年11月28日總教學中心委員會議決議：<u>本辦法實施前兩學年，保障大二歷史課程(外加)推薦1名額。</u></p> <p>註3：本獎勵為首次辦理，為推廣各單位首年皆能參與推薦，體育室推薦人數+1名，其增加名額比例於次學年度扣回。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人數-1名，其減少名額比例於次學年度補回。</p>	